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 麻豆 區公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補助類別 | □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□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 |
| 往生者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住址 |  |
| 死亡日期 |  | 停柩地點 |  | 出殯日期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申請人住址 |  |
| 與亡者關 係 |  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 蓋章 |  |
| 金融機構帳號 | 局號 | 帳號 | 連絡電話 |  |
|  |  |
| 檢附證件 | 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 □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□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□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1. 其他證明文件。
 |
| 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(相驗屍體證明書)。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|
| 審核結果 | **□符合補助，資格條件及補助金額如下:**□本市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補助12,000元 □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10,000元□本市經濟弱勢戶補助6,000元**□不符合補助** |
| 承辦人員 | 課長 | 主任秘書 | 區長 |
|  |  |  |  |